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1-012
债券代码:1133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债代码:191502 转债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环保”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2月8日以现场通讯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志豪先生主持,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同意于2021年2月4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1-013
债券代码:1133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债代码:191502 转债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一、本合同为长期订单,按月进行订单采购,订单价格每月协商确定,合同总金额最终以实际采购数量和单价确定,对2021年度业绩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合同未明确约定违约责任,交易对方可能的违约会影响本次交易的最终数量和交易金额。
三、本次交易以美元结算,汇率波动将对公司以人民币计价的收款金额及确认营业收入的金额产生影响。

4. 公司生物柴油产品价格受国际油价波动而波动,如遇国际油价下跌,将影响本次交易的金额。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1-013
债券代码:1133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债代码:191502 转债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一、本合同为长期订单,按月进行订单采购,订单价格每月协商确定,合同总金额最终以实际采购数量和单价确定,对2021年度业绩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合同未明确约定违约责任,交易对方可能的违约会影响本次交易的最终数量和交易金额。
三、本次交易以美元结算,汇率波动将对公司以人民币计价的收款金额及确认营业收入的金额产生影响。

4. 公司生物柴油产品价格受国际油价波动而波动,如遇国际油价下跌,将影响本次交易的金额。●合同类型及金额:生物柴油出口长单销售合同,合同销售金额合计不少于575万元,具体订单价格为6.21至6.316美元/加仑人民币,2021年度成交均价7.263332元/吨(吨价),每年销售金额约为3,316万元人民币,其中2021年度成交均价7.263332元/吨(吨价),每年销售金额约为3,316万元人民币,本测算不构成价格承诺)。
●合同履行期限: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对上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生物柴油产品出口销售期于2021年7月开始,对公司2021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不会造成影响。

一、审议程序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公司拟与SHELL INTERNATIONAL EASTERN TRADING COMPANY(“壳牌国际东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壳牌贸易”)就生物柴油的销售签订长期合同,合同自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拟向壳牌贸易提供60000吨/年生物柴油(采购单价上下浮动不超过10%),如按照2020年度成交均价7.263332元/吨(吨价),每年销售金额为6.21至6.316美元/加仑人民币,2021年度成交均价7.263332元/吨(吨价),每年销售金额为6.21至6.316美元/加仑人民币,本测算不构成价格承诺)。
二、标的数量: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销售数量合计150000吨(采购量上下浮动不超过10%)。
三、合同相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相对方基本情况
1. 标的名称:生物柴油,符合欧盟EN14214标准
2. 标的数量: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销售数量合计150000吨(采购量上下浮动不超过10%)。
(二)合同相对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SHELL INTERNATIONAL EASTERN TRADING COMPANY
2. 公司注册地址:新加坡
3. 公司注册资本:444800000美元
4. 业务往来情况:18年公司销售壳牌贸易3,973.79万公升,金额2,294.90万元人民币,占生物柴油出口金额的13.29%;2020年公司销售壳牌贸易3,042.64吨,金额2,506.87万元,占生物柴油出口金额59.22%。
5. 因尚无无法提供合同对方的财务数据,我公司将于2021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上披露经审计特别重大合同条款,届时一并提供对方的财务数据。
三、合同主要条款
1. 产品名称及数量:每年50,000吨,合计150,000吨左右(采购量上下浮动不超过10%)符合欧盟EN14214标准的生物柴油。
2. 定价原则:壳牌贸易按月进行订单采购,订单价格每月协商确定,合同总金额最终以实际采购数量和单价确定,对2021年度业绩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 合同期限: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4. 结算方式:FOB中国港口,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生物柴油产品在指定港口交货后,壳牌贸易在15日内以电汇的方式全额支付。
5. 履约方式:双方按月以订单签署采购订单,公司根据采购订单要求将生物柴油产品运输至指定的交货码头。
6. 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效力、构造和履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法律管辖”。

因本协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包括协议的存在、有效性、解释、履行、违约、违约、违约或违约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任何非合同义务争议,均由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IHKAC)根据仲裁条款和适用的IHKAC管理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员由双方共同指定,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本仲裁条款的适用法律为香港法律。仲裁所在地为香港。仲裁人数应为一人,由双方商定,如未商定,则由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指定。仲裁程序应以英文进行。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和《货物销售公约》不适用。
本协议的任何内容不得被理解为构成授予受让方任何知识产权,任何权利或利益,并且双方不得从任何《合同》(第三方权利)中获益,本协议的任何条款,由任何本协议缔约方的人承担。

七、违约责任:
本协议的违约责任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IHKAC)根据提交仲裁通知生效的《HKIA公管理仲裁规则》进行管辖,并应赔偿,以排除任何延迟或损害赔偿。
八、协议效力及生效之日生效。
四、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合同为三年期日常经营销售合同,如按照2020年度成交均价7.263332元/吨(吨价),每年销售金额为3,316万元人民币,合同总金额预计108,949.80万元人民币(金额上下浮动不超过10%),占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的68.88%,合同有效期限不超过12个月,属于短期合同,且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到期之日(即2021年3月5日)起12个月。
监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且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宇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9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2021年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全体监事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1年2月8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建强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内容: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到期之日(即2021年3月5日)起12个月。
监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且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宇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8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2021年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全体监事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1年2月8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建强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内容: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到期之日(即2021年3月5日)起12个月。
监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且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宇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8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2021年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全体监事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1年2月8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建强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内容: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到期之日(即2021年3月5日)起12个月。
监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且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宇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8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2021年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全体监事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1年2月8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建强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内容: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到期之日(即2021年3月5日)起12个月。
监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且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宇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0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包括但不局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资金余额)决议生效后6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品种:低风险理财产品,流动性好;
●委托理财期限: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到期之日(即2021年3月5日)起12个月内;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董事及保荐券商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8]117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

25,00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00.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000.00万元,已于2018年12月11日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出具了信会师证字[2019]第ZA1002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投资方向
为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高募集资金收益。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及使用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到期之日起(即2021年3月5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产品类型
为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
(四)实施方式
在使用期限和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长期执行决策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聘请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项目,截止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
(五)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说明
(一)投资风险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资金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理财产品品种、理财产品品牌,明确理财产品金额、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
2. 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控制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及时与相关责任人沟通,并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将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账务核算工作。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募集资金理财产品的审批程序,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等情况,督促财务管理及时履行财务义务,并对财务状况情况进行核实。定期和专项对公司投资项目进行全年度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产生的收益和风险,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有权对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关的收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 公司通过投资于安全性高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履行程序
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主要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且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在保障公司正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且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投资方向
为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高募集资金收益。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及使用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到期之日起(即2021年3月5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产品类型
为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
(四)实施方式
在使用期限和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长期执行决策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聘请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项目,截止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
(五)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说明
(一)投资风险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资金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理财产品品种、理财产品品牌,明确理财产品金额、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
2. 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控制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及时与相关责任人沟通,并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将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账务核算工作。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募集资金理财产品的审批程序,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等情况,督促财务管理及时履行财务义务,并对财务状况情况进行核实。定期和专项对公司投资项目进行全年度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产生的收益和风险,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有权对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关的收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 公司通过投资于安全性高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履行程序
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主要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且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在保障公司正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且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投资方向
为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高募集资金收益。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及使用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到期之日起(即2021年3月5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产品类型
为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
(四)实施方式
在使用期限和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长期执行决策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聘请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项目,截止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
(五)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说明
(一)投资风险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资金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理财产品品种、理财产品品牌,明确理财产品金额、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
2. 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控制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及时与相关责任人沟通,并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将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账务核算工作。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募集资金理财产品的审批程序,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等情况,督促财务管理及时履行财务义务,并对财务状况情况进行核实。定期和专项对公司投资项目进行全年度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产生的收益和风险,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有权对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关的收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 公司通过投资于安全性高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履行程序
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主要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且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在保障公司正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且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投资方向
为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高募集资金收益。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及使用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到期之日起(即2021年3月5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产品类型
为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
(四)实施方式
在使用期限和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长期执行决策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聘请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项目,截止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
(五)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说明
(一)投资风险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资金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理财产品品种、理财产品品牌,明确理财产品金额、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
2. 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控制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及时与相关责任人沟通,并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将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账务核算工作。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募集资金理财产品的审批程序,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等情况,督促财务管理及时履行财务义务,并对财务状况情况进行核实。定期和专项对公司投资项目进行全年度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产生的收益和风险,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有权对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关的收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 公司通过投资于安全性高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履行程序
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主要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且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在保障公司正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且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投资方向
为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高募集资金收益。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及使用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到期之日起(即2021年3月5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产品类型
为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
(四)实施方式
在使用期限和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长期执行决策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聘请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项目,截止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
(五)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说明
(一)投资风险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资金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理财产品品种、理财产品品牌,明确理财产品金额、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
2. 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控制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及时与相关责任人沟通,并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将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账务核算工作。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募集资金理财产品的审批程序,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等情况,督促财务管理及时履行财务义务,并对财务状况情况进行核实。定期和专项对公司投资项目进行全年度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产生的收益和风险,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有权对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关的收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 公司通过投资于安全性高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履行程序
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主要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且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在保障公司正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且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